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任国晓女士、邹欢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：

1、2015年12月9日，任国晓女士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80978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2014年12月9日，任国晓女士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480978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0%，其中流通股为120245股、限售股为360733股）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发布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任国晓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10978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%，其中流通股为127745股、限售股为383233股），无股票质押。

2、2015年12月3日，邹欢金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邹欢金先生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271462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出资方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邹欢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528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0%，其中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4314627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0%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行使。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。

原股东违约的，证券公司按照《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0日